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曹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生效。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曹先生加入董事會。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各為「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曹鎮偉先生(「曹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生效。

曹先生

曹先生，32歲，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及企業融資碩士學位。曹先生在多家公司從事會計及財務工作逾九年。彼目前為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及財務經理。

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關連。於本公佈日期，曹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曹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曹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委任亦並無任何指定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或膺選連任。曹先生有權收取每月1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予以披露或有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留意。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曹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方紅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于樹權先生及李方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國偉先生、曹鎮偉先生、徐榮先生及趙陽女士。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 僅供識別